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

114年4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計畫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校規，並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認定為情節重大，本校得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三、前項所提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前項個案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 四、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經認定者，本校應即通知其家長。本校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案後落實執行。
- 五、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1. 個案會議。
 2. 家庭訪問。
 3. 家庭教育課程。
 4. 家庭教育諮詢。
 5. 家庭教育輔導。
 6. 家庭教育諮商。
 7. 其他適當方式。
- 六、針對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條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本校並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 七、本校召開第五條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 八、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五條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 九、本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五條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 十、本校應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五條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 十一、本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 十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本校應函知教育局。教育局接獲前項通知，得提供本校相關資源，由本校依實際需求，邀集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前項訪視，本校應派員參與。
- 十三、針對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推動績效優良之本校人員，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予以獎勵。
- 十四、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後送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四小時以上。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